

為整合南投縣政府對外傳達的一致性，府徽、標準字與基本設計各要素的組合編排結構、尺寸、比例等，均加以詳細規定，以建立標準化規範。

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任意更動府徽、標準字與基本設計之比例、組合間之距離、位置等關係，以免形成不佳之視覺效果。

A-1



B-1



A-2



B-2



A-3



B-3

